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06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市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校（園）長及教育人員、
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各項補休期
限，比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，自112年1月1日起
發生之加班事實補休假期限，修正為至多2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3項略以，公務人員補休假期限由原至多1年修正為至多2年；次查市府111年8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31881號函（計達）敘明，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修正條文施行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始有適用補休假期限至多為2年之規定。
- 二、再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4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70037858號函以，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加班補休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2等規定及相關函釋辦理。
- 三、考量簡併人事規定，統一各類人員之差勤管理規定，本局

新民國中 11201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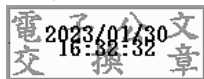


PFAA1123000533

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之各類人員各項補休期限，比照公務人員由至多1年修正為至多2年，並以112年1月1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始得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